

特 急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揭安委办〔2022〕22号

转发广东省安委办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深刻汲取贵州贞丰县三河顺勋煤矿“2·25” 坍塌事故教训 立即启动全省“一盘棋” 应急响应的紧急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安委办、应急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深刻汲取贵州贞丰县三河顺勋煤矿“2·25”坍塌事故教训 立即启动全省“一盘棋”应急响应的紧急通知》（粤安办〔2022〕3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要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扎实开展非煤矿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把复工复产安全条件，加大边坡安全管理力度，对可能发生边坡滑坡坍塌的地段要及时加强防范，必要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切实落实行业管理部门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长期停建停产的矿山，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6〕25号）要求，督促企业落实有关安全管理措施，在矿区边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栅栏，在矿区出入口设置禁入标志。确保我市非煤矿山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请各地将文件精神迅速传达到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并将贯彻落实情况于2012年3月4日前报揭阳市应急管理局（联系人：苏滨，联系电话：8308996，传真：8308995，邮箱：jy8308996@163.com。）

附件：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深刻汲取贵州贞丰县三河顺勋煤矿“2·25”坍塌事故教

训 立即启动全省“一盘棋”应急响应的紧急通知（粤
安办〔2022〕32号）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2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印发

校对入：自然灾害救援科林越青、林少健

特 急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粤安办〔2022〕32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深刻汲取贵州贞丰县三河顺勋煤矿“2·25” 坍塌事故教训 立即启动全省“一盘棋” 应急响应的紧急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2月25日上午8时40分左右，贵州省贞丰县三河顺勋煤矿发生坍塌事故，造成14人被困。经初步了解，该矿私自打开密闭，进入越界区域引发顶板坍塌。事故救援正在进行中，事故原因正在调查核实。该矿为建设矿井，设计生产能力30万吨/年，曾于2021年7月被当地监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结合我省实际，坚决防止非煤矿山事故，特提出以下工作措施，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清醒认识当前非煤矿山安全风险

当前我省非煤矿山进入复工复产高峰期，也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期和事故高发期，各类风险隐患较为突出。北京冬残奥会、全国“两会”即将召开。各地要清醒认识当前我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科学研判季节性、系统性安全风险，精准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二、采取有力措施，严防非煤矿山坍塌事故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各矿山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开展安全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治理，地下矿山要切实加强顶板管理，严格落实防控措施。一是落实顶板分级管理制度，确保井下检查井巷和采场顶帮稳定性、撬浮石、进行支护作业的人员经专门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回采作业前，必须“敲帮问顶”，处理顶板和两帮的浮石。二是强化地压和采空区管理，工程地质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以及采深超过800米的地下矿山要严格执行采空区监测预报和定期巡查制度，建立地压监测系统并实时在线监测。三是废弃矿井和井下废弃巷道要及时封闭，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四是地表塌陷区要设置明显标志和栅栏，通往塌陷区的井巷要封闭，严禁人员进入塌陷区和采空区。五是不得擅自打开封闭区域，对井下启封密闭作业要严格审批并派人现场监管，进入封闭区域前必须进行安全确认，严禁进入封

闭区域违规开采作业。六是一旦发现冒顶预兆，应立即停止作业进行处理，不能确保安全的，必须立即停产撤人并立即上报。

三、严格复工复产验收，严厉打击非煤矿山越界开采行为

各地要严把复工复产关，严格落实非煤矿山复工复产“六个一”安全措施，盯紧长期停产停工以及在建非煤矿山，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建设行为。一是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对所有地下矿山、2021年曾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矿山进行复工复产前安全验收，督促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不得随意批准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矿山复工复产。二是各地要加强长期停工停产矿山安全监管，准确掌握长期停产停工非煤矿山名单，实施清单管理，严格落实联系包保、安全巡查等责任，严防假停真开、盗采偷采。三是各地要持续开展打非治违行动，组织自然资源、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严厉打击私挖乱采、以采代建、超层越界开采行为，坚决防止非煤矿山事故发生。

请立即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贯彻落实情况于2022年3月5日前报省应急管理厅（联系人：魏东；联系电话，020-83135404；邮箱，yjt_dzdz@gd.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矿监地灾处罗峥、肖辉勇